

# 赣东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4〕11号

## 关于印发《赣东学院教学督导工作 条例（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赣东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赣东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提高教师教学技能,改进教学方法,决定实行教学督导制度。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条例。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

**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的性质:学校教学督导组专家成员受聘于校长,并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协助教务处做好有关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是对教学实施、教学管理、教学服务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工作的权威监控机构之一,是相对独立于其他教学行政管理部門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的管理:教学督导组独立开展各项工作;设立教学督导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各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学校聘请。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的任务: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教学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为依据,促进人才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

**第五条** 教学督导办公室:教学督导组设教学督导办公室(挂

靠教务处质量科),主要负责了解、掌握全校教学与教学督导工作动态,对教学督导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督导组实施教学督导计划,为教学督导工作提供条件和保障;负责教学督导信息的反馈和教学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建立教学督导工作和业绩档案,进行工作考核。

####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聘任与组成:**

1. 教学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人事处和教务处具体负责聘任工作;

2. 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人。

**第七条 教学督导的范围:** 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各教学单位、教师、学生、相关职能部门皆在督导范围之内。

### **第三章 教学督导组的职责、权利**

#### **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职责**

1. 结合学校的中心任务,在相关职能部门协助下开展教学监控及质量评估工作,逐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建设;

2. 督察各教学单位执行学校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教学过程(含实践教学)、教学管理等情况;

3. 督察教师履行教学工作规范、教书育人和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情况;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养,促进青年教师的成长;

4. 针对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跟踪调研或专题调研;对教学内容、教学形式、教学观点等有争议的热点话题提出

意见建议；

5. 协助开展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检查和评估等工作；

#### **第九条 教学督导组权利**

1. 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阅读有关教学工作文件；

2. 参加教学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会议，参与教学改革研讨和论证工作；

3.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对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行为有权制止；

4. 对违反教学纪律的教师、学生提出处理建议；

5. 督导组各类评价的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定和年终考评的依据之一。

### **第四章 教学督导组的工作任务**

教学督导组应认真履行“第八条”教学督导组各项工作职责，并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 **第十条 听课与检查**

1. 理论及实践教学环节的听课；

2. 检查任课教师各教学环节的教学文件、各教学单位对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和执行、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教学秩序、期中教学质量、考试纪律、教研活动开展等教学与教学管理情况。

#### **第十一条 评价**

1. 对教师的教学质量、教学文件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

2.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专业建设评估等。

### **第十二条 指导**

1. 指导和帮助教学单位开展教学督导及质量评估工作；

2. 督促指导各教学单位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

3. 发现教学改革典型，总结教育教学成果，宣传推广先进教学经验。

### **第十三条 反馈**

坚持定期召开教学督导例会并发布督导简报，通过多渠道、全方位对学校整体教学状况的诊断，及时向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教学工作信息，提出改进和加强教学工作的意见和措施。

## **第五章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聘任**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聘期 3 年，主要聘任对象是：校外没有兼职的符合聘任条件的退休教师。

### **第十五条 聘任条件**

1. 具有高校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愿意从事教学督导工作者；

2. 聘任时年龄一般在 67 周岁以内；

3.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实事求是、乐于奉献、踏实肯干；

4.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长期在高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

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

## **第十六条 聘任程序**

本项工作聘任程序如下：

1. 网上公布：招聘职数和专业背景等相关信息；
2. 申报：自愿报名、组织或个人推荐，填写申请表；
3. 资格审查：人事处、教务处核实材料，根据需求及学科、专业、职称等条件对申请教师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
4. 选聘：由教学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教学督导组组成人员；
5. 公示：在学校内部网进行公示；
6. 聘用：公示无异议后，校长聘任。

## **第六章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考核**

### **第十七条 考勤与考核**

#### **1. 考勤**

(1) 教学督导组组长负责对督导组成员的考勤工作，人事处、教务处随机抽查：

(2) 督导组成员因私事或因病不能参加相关教学督导工作，按学校相关考勤制度执行或解聘；

(3) 督导组全体成员应按时参加定期召开的教学督导例会，原则上不能请假或缺席；

(4) 督导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在外兼职兼薪，如因特殊情况常

在外兼职者，需经人事处、教务处同意并在教学督导组备案。

## 2. 考核

(1) 人事处和教务处负责组织对督导组的工作进行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时教学督导组成员应提供各环节的工作记录；

(2) 考核包括基本工作量考核及督导工作质量考核。基本工作量分为两类：额定工作量（每年的听课任务）和弹性工作量（其它督导检查及调研活动）；督导工作质量考核包括对教学督导工作完成的质量及各工作环节记录规范程度等方面的考核；

(3) 在教学督导组统一安排下，额定工作量规定教学督导组成员每年应完成240个学时的听课任务（组长完成200个学时的听课任务），并须承担教学督导信息反馈的（2次/月·人）撰稿任务。

## 第七章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待遇

###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待遇

1. 被聘任教学督导组成员，给予4500元/月（新校区办学前4000元/月）工作津贴，每年按12个月计算，并享受学校教工同等的工作餐补。

2. 被聘任教学督导组成员，在完成教学督导组工作任务之外，如还参与或承担了校内评审等其他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可按规定支付相应的劳务费。

3. 被聘任教学督导组组长的组长工作津贴由学校另行决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校教学督导组向外出示调研报告或权威性结论性意见，须盖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公章方为有效，教学督导员个人不对外出示任何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学校各教学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和教师应重视和支持教学督导工作，自觉接受教学督导组的监督和检查，对妨碍或拒绝教学督导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